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本公佈乃由中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林道基先生（「**林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林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潘瑞河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HUA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潘瑞河先生，68歲，在監督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務方面經驗豐富。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並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潘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萬港元。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潘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

- (一) 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二)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三)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四)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 (五)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六) 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
- (七) 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於林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潘瑞河先生及戴興成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